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
工作制度汇编**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九〇年十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
工作制度汇编**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九〇年十月

目 录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实施细则·····	(1)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10)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	(17)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工作细则·····	(23)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工作简则·····	(33)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工作简则·····	(37)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工作简则·····	(40)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简则·····	(44)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农林委员会工作规则·····	(48)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工作简则.....	(52)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医药卫生委员会工作简则.....	(56)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文化教育体育委员会工作简则.....	(60)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工青妇委员会工作简则.....	(65)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工作简则.....	(69)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72)
黄石市铁山协力科技咨询服务部章程.....	(75)
黄石市铁山区“三胞”联谊会章程.....	(80)

附 录

铁山概况.....	(86)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领导成员名单.....	(95)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第二届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96)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委员会

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实施

细 则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政协铁山区二届一次常委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建立和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扩大同人民群众联系、对话的渠道，以保证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在政治生活、社会生活中得到切实的体现。根据《中

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原则、目的

第一条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鼓励和支持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对全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对区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和批评，发扬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二条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目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参加区政协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

士参政议政开辟畅通的渠道，集思广益，促进我区重大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协助并推动机关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加强廉政建设，监督贯彻执行上级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促进各方面的相互沟通和理解，加强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第二章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内容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内容

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方针的部署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②政治体制、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和配套措施；

- 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要部署；
- ⑤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情况；
- ⑥重要人事安排；
- ⑦群众生活方面的重大问题；
- ⑧有关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和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四条 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

- ①国家宪法与法律、法规、条例和地方法规的实施情况；
- ②党和国家以及省、市党政的重要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
- ③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遵守法

纪、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

⑤参加政协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

第三章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形式

第五条 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

①在一般情况下，区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月举行一次，主席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当临时召集之；

②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有各党派、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协商座谈会；

③应邀列席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及其它需要协商的有关会议。

第六条 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

①分别以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主席会议名义向区委、人大、政府提出建议案；

②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

③委员视察、委员提案、委员举报或以其他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

④参加区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

第四章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程序

第七条 区政协主席会议根据区委、人大、政府、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区党政有关部门的提议，安排协商活动并决定协商的形式和参加范围。

第八条 区政协主席会议认为需要协商的问题，可以建议区委、人大、政府、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区党政有关部门将问题提

交政协协商。

第九条 区政协进行协商，可视情况邀请区委、人大、政府以及区党政有关部门负责人员参加，并请有关负责人就提交协商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资料，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条 政治协商一般应在决策之前进行。

协商的议题与会期确定之后，区政协办公室至少提前三天将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送给参加会议的人员。参加协商的委员，要按照协商议题，搞好调查研究，收集有关资料，力求做到有理有据，切实可行，能充分反映各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区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在常委会和主席会议的领导下，组织委员参加各项经常性活动，做好专题座谈、专题调查、委员提案和委员举报工作，并同区党政有关部门取得密

切联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建议和委员的重要提案，可由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讨论。经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的过半数成员通过，以常委会或主席会议建议案的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

第十三条 以区政协常委会、主席会议或以各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批评，均由政协办公室以正式文件形式发有关方面或部门，有关方面或部门应积极负责地进行研究处理，并将结果尽快以正式文件形式作出答复。

对政协委员的提案和举报，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五章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措施

第十四条 区政协要通过各种形式，帮助

政协委员了解情况。区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政协委员要密切联系自己所代表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充分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六条 保护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在政协各种会议，委员各种意见可以充分发表。

〔此件经中共黄石市铁山区委一九九〇年五月十日批准，并以铁发（1990）11号文件向各党委（党组）党总支印发〕

政协黄石市铁山区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政协铁山区二届一次常委会议通过)

为了完善政协黄石市铁山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根据政协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一、常务委员会职权

(一) 决定召集并主持区政协全体会议 (每届第一次会议由主席团主持)，审议提交全体会议的主要文件。

(二) 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等重要活动，组织实现政协章程和全体会议规定的任

务，以及全国和省、市政协委员会所作出的有关决议。

（三）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议通过向中共铁山区委、区人大和区政府提出的重要建议案。

（四）协商决定本届政协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的变更及下届政协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

（五）决定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须经全体会议决定）和委员联络小组的设置和变动及其组成人员的任免。

（六）任免政协铁山区委员会办公室领导成员。

二、会议

（一）常务委员会会议

1、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组成，一般每两月召开一次，如有特殊需要，经主席办公会议决定，可临时召集。根据

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常委、政协办公室负责人、本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以及与议程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2、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议程由主席会议决定，并于会前三天发出会议通知；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3、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也可由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

4、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任务

(1) 组织实施人民政协章程、上级政协决议、决定以及本会全体会议决议规定的任务，讨论决定本常务委员会会务中的重大问题。

(2) 听取中共铁山区委、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关于本区重要情况的通报、有关报告或说明，并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建议或批评。

(3) 协商讨论本区两个文明建设和群众

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审查通过本常务委员会重要的视察报告、专题调查报告和重要议案。

（5）审议本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重要提案。

（6）学习上级党政机关的重要文件、决定，研究执行情况。

5、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请假的外，应该按时出席会议，并在会前就有关议题作好发言准备。重要意见和建议可形成书面建议案，提交会议审议。

（二）主席会议

1、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政协办公室主任组成。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

2、会议的议程由主席提出，或经办公室